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修業規定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籌備處)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依學生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

(二)必、選修及實習學分數須依本學系制定之該入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總表完成，方得畢業。

(三)本學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個視光學系微學分學程。

(四)本學系學生畢業前須符合本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及「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

(五)下表「先修科目」欄所列所有科目，本學系學生有任一科未修習及格者，不得修習對應「視光專業科目」欄所列之科目。

視光專業科目	先修科目
視光學實驗（三）	視光學實驗（一）、視光學實驗（二）
眼視光實習（一） 眼視光實習（二）	臨床視光學、「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二)」、眼病理學」

三、本學系學生就學期間，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專案服役者，其修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